芷江侗族自治县2019年芷江一中励志生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激励机制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良性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手段。历年来，芷江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全面发展和人才培养，出台了一系列助学奖学政策，惠及广大教师和莘莘学子，建立了完整的高中教育激励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我县高中教育的长足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助学奖学政策，严格按照学业考试成绩和思想品德两个标准评定励志生，确保励志生资格评定公开透明。有效提高优秀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有效稳定我校高中优质生源，有效遏制优质生源外流。通过励志奖学政策，在全体学生中营造拼博进取、全面发展的竞争氛围。励志生经费严格按政策规定使用，充分发挥励志生专项经费的经济资助和精神鼓励双重作用。

1. **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文件精神和芷江一中关于励志生评选方案评定励志生，励志生名单经公示一周无误后，上报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审批备案。高中每个年级按品学兼优原则，根据每期期末统考成绩评定100名励志生。励志生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学期滚动一次，增强竞争机制。励志生专项经费包括学杂费和生活补助费，励志生学杂费全免，由县财政补助给学校；生活费每生每月300元，由县财政补助给学生。2019年县财政支付励志生专项经费178.28万元，学校严格按奖励政策落实生活补助费，严禁截留、挪用、滞留、扣减生活补助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政策，县教育局、县财政局负责核实励志生名单。通过绩效评价监督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和芷江一中学生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位，确保品学兼优学生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确保芷江教育强县政策落地生根。严禁降低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扣减励志生经费，确保学校和励志生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方案。二是实施阶段。通过听取介绍、查看资料、人员座谈、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绩效考评。三是分析评价阶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县教育局基教股制定考核细则，实行学校自我评价与统一评价相结合，专项考核与日常工作考核相结合。主要通过核查资料、实地查看和走访奖励对象等方式进行。

励志生专项经费既是激励工程，也是民生工程。通过政府投入，有效地提高了励志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带动更多学生积极向上刻苦学习，营造了良好的整体学习氛围，为芷江一中留住了越来越多的优质生源，为芷江高中教育质量提升打下坚实基础，推动了我县高中教育的良性发展，也有效解决了芷江一中办学中的资金短缺问题。励志生奖励政策充分体现了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高中教育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嬴得了社会各界高度认可，深受家长学生称赞，

**目前存在的问题**：奖励人数受限；生活费标准较低，不能满足正常生活开支；财政补助给学校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建议**：扩大奖励范围；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县财政确保优先解决资金。

